

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榮譽獎章頒授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第七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實施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第九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第九屆第一次常務理事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5 日第九屆第三次常務理事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第九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第十屆第二次理常務理事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表彰在通識教育領域表現優異之學校、教師與相關人士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榮譽獎章，分為終身成就榮譽、傑出貢獻典範、典範通識教師及典範通識學校。

第三條 本會之團體會員與個人會員，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被推薦為榮譽獎章之候選人：

- 一、對本會之發展有具體貢獻。
- 二、因通識教育相關工作而受政府或國內外著名機構或團體表揚者。
- 三、推展通識教育學術研究、實施成效、教學品質績效卓著，足為楷模者。

第四條 依本辦法推薦候選資格人之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每年於年會召開期間公開徵求次一年度之候選人。
- 二、推薦人及候選人應為本會之永久個人會員或三年以上之會員。
- 三、「典範通識學校」候選人須為本會之團體會員；「典範通識教師」候選人須為本會之個人會員，且於三年內開授通識課程之教師。
- 四、候選人應經本會至少一個團體會員或個人會員五人以上連署推薦，在本會公告期間，向本會提出申請資料（如附件）。
- 五、每一推薦人對同一類組之獎章，每年僅能推薦一案候選人。

第五條 本辦法之遴選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由本會組成五至七人組成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榮譽獎章評選小組(以下簡稱評選小組)。
- 二、由評選小組委員審議本辦法之實施作業須知。
- 三、評選小組先進行書面初審，再將初審入圍名單提交本會理事會議進行決審。
- 四、初審程序中，評選小組於必要時，得進行實地訪視。
- 五、決審由本會理事會議議決，會議需有理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並

經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議決之。

六、各類獎章得參酌大專校院之類型，由決審會議酌定頒授人數，若當年度無適當人選，並得從缺。

七、評審小組委員及本會理事對於審查過程及結果，應嚴守保密原則。

八、評審小組委員及本會理事之迴避義務，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獲榮譽獎章者，由本會頒給獎章與獎狀，並於年會中公開表揚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通識教育榮譽獎章 GET Medal of Honor 表格

以下推薦書除標有*為必填之外，其餘各項均為提示之用，請參考回答並可自行增減項目，期能充分呈現實情。填表時可複製到獨立檔案後直接編輯，並請自行調整格式。

MH-01 終身成就獎章推薦書

- (1) 被推薦人姓名*：
- (2) 目前主要就職單位*：
- (3) 被推薦人聯絡方法*：
- (4) 被推薦人主要學歷*：
- (5) 被推薦人主要經歷*：
- (6) 被推薦人歷年所授通識課程列表：
- (7) 被推薦人對臺灣通識教育的重大貢獻*：
- (8) 被推薦人曾經獲得通識教學相關之獎項：
- (9) 被推薦人對臺灣通識教育的理念與期待：
- (10) 被推薦人認為目前臺灣在通識教育上的最大問題？
- (11) 其他任何想法或佐證資料：
- (12) 附件一：推薦人連署表* (及主要推薦人聯絡方法)

MH-02 傑出教師獎章推薦書

- (1) 被推薦人姓名*：
- (2) 目前主要就職單位*：
- (3) 被推薦人聯絡方法*：
- (4) 被推薦人主要學歷*：
- (5) 被推薦人主要經歷*：
- (6) 被推薦人歷年所授通識課程列表*：
- (7) 被推薦人請提出一門通識課程代表課*：
- (8) 被推薦人曾經獲得通識教學相關之獎項：

- (9) 被推薦人對臺灣通識教育的理念與期待：
- (10) 被推薦人認為目前臺灣在通識教育上的最大問題？
- (11) 其他任何想法或佐證資料：
- (12) 附件一：推薦人連署表* (及主要推薦人聯絡方法)

MH-03 傑出學校獎章推薦書

- (1) 被推薦學校名稱及地址*：
- (2) 校長姓名及聯絡方法*：
- (3) 通識教育負責人姓名及聯絡方法*：
- (4) 通識教育主要承辦人姓名及聯絡方法：
- (5) 被推薦學校對通識教育的理念與期待*：
- (6) 被推薦學校在通識教育的規劃與佈局*：
- (7) 被推薦學校在通識教育上的重大成就：
- (8) 附件一：學校基本資料 Excel 檔案 ([GET UP List.xlsx](#))
- (9) 附件二：推薦人連署表* (及主要推薦人聯絡方法)